云南：鼓励汽车消费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

9月11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，其中提到：

稳定大宗商品消费

（一）鼓励汽车消费

延续和优化2023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，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其中，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；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，其中，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.5万元。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支持公交、出租、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。
鼓励有条件的州、市对消费者“以旧换新”或购买新车（乘用车）给予补贴。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、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等具体措施。搭建二手车交易信息查询平台，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“跨省通办”便利措施。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，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，在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、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、智慧停车场建设。**研究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，引导居民低谷时段充电，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。**

完善消费基础设施

（二十三）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

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，加快建设和增强居住区、办公区、商业中心、休闲中心、旅游景区、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。实现充电站“县县全覆盖”、充电桩“乡乡全覆盖”。做好配套电网建设，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容量需求，及时启动全省电网滚动规划调整，预留充足的充电设施供电容量，提升电网支撑能力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998.html